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2月23日以书面、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的通知。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现场 结合视频方式召开。
 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常张利、董事常张利、刘燕、肖家祥、蔡 国斌、赵新军、隋玉民、孔祥忠、陆正飞、占磊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本议案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,关联董事常张利、刘燕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赵新军、隋玉民已回 避表决。

同意公司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、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托管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:

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

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,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意见:公司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托管协议》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关联董事常张利、刘燕、肖家祥、蔡国斌、赵新军、隋玉民已回避表决。本次托管费用定价遵循了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资产置换将解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 A 股上市公司在水泥业务上的同业竞争问题,本次资产置换后由公司托管祁连山水泥资产,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签署〈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91)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